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宜家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智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鍾淳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與第三人知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報價單、訂貨單、統一發票及催收款項之存證信函，尚無法釋明與相對人鍾淳宇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本院於113年7月23日發函命補正釋明文件，債權人迄未補正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